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通 知

文 號：(108)經代通字第 5040 號  
經辦單位：經紀代理部  
電 話：02-81709888  
日 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受文者：各保險經紀/代理人公司

主旨：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起（以申請日期為準），調整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及住院醫療）投保規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8 年 8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4305 號函，進行作業規則調整。
-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投保規則如下：
  - (一)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個險限1張(團險不計入)，傷害醫療及住院醫療採分別計算。
  - (二)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本公司及同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個險及團險自費件限3張，傷害醫療及住院醫療採分別計算。
  - (三)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保單狀態為兩年內之停效者，因具有復效之權力，故須列入前二項張數計算。
  - (四)團險公費件係指保險費全額由要保單位負擔者，其餘為團險自費件，自費件須列入張數計算。
  - (五)政策性保險、團險公費件、旅行平安保險、微型保險，排除張數計算。
- 三、本次調整內容說明：
  - (一)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個險限 1 張之規則維持不變。
  - (二)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本公司及同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投保限制調整為張數限 3 張。

四、其他未另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經紀代理部